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水保函〔2017〕32号

水利部关于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的批复

西藏自治区拉洛水利枢纽及灌区管理局：

《西藏拉洛水利枢纽管理局关于对〈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〉进行审批的请示》(藏水拉管〔2016〕239号)收悉。

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位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境内。2013年7月,我部以水保函〔2013〕220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根据工程建设实际,该项目增加9处弃渣场,同时提高7处弃渣场的堆渣量。

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《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,提出了审查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研究,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址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3〕220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附件：水规总院关于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(水总环移〔2017〕97号)

水利部

2017年2月27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，西藏自治区水利厅，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。